

# 「講或不講？」——談融合教育中隱性障礙 學生障礙身分的揭露

羅丰苓

臺中市立黎明國中  
專任輔導教師

黃俊瑋

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
校長秘書

「我寧可讓同學以為我只是不懂事的小屁孩，但也不想讓同學知道我是過動兒」一位身心障礙手冊註記「情緒障礙」的國二男學生斬釘截鐵的說著。

「我的孩子不接受資源服務，因為他不想讓同學知道他是特教生」一位學習障礙學生的家長一開學就在個別化教育會議上如此提出。

在融合教育環境的實務現場，常可以看見不想讓別人知道自己有身心障礙身份的學生或是家長。然而讓筆者反思的是，特殊教育鑑定的目的並不是在確認或辨別出「何人是身心障礙者」，而是鑑定出「何人需要何種的特殊教育服務」。若鑑定出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身份後，家長及學生選擇「隱匿」身心障礙學生身份，那「各種相關的特殊教育服務如何啟動？」

故筆者於日前針對融合教育中隱性障礙學生，進行訪談與分析，得到以下有關融合教育推動過程的看見與反思。分述如下：

## 壹、看見隱性障礙學生的難處

### 一、隱性障礙學生多是在國小階段才進行鑑定，其自我概念處於「正常生與障礙生」間擺盪。

一般而言，隱性障礙學生多是進入國小階段後，發現到其「與同儕的行為表現不一樣」、「超出規範性期待的情緒反應」、「嚴重的學習困難」等難以符合融合教育環境中對於「學生該有的行為及表現的要求」，在此情形下才去尋求鑑定乃至取得「學習障礙」、「注意力缺陷」及「情緒障礙」等相關證明與身份，成為「合格的」身心障礙學生。然而已經當許久「一般人」的隱性障礙學生，對於自己具有身心障礙的身份常產生「否認與接受」的自我概念。承認自己的部份行為或情緒異於一般人，但同時也認為除此之外，自己與一般同儕無異。

## 二、因障礙的隱性，其障礙不易被相信。

儘管經過鑑定程序取得「身心障礙學生的身份」，甚至儘管已向其他同儕揭露身心障礙學生身份，但由於情緒障礙或是學習障礙學生，與「不用功」、「脾氣不好」學生的行為表現類似，普通班老師難以辨識其差別，故其「障礙」並未獲得同儕和老師的認同，更遑論「接納與理解」。甚至認為「情緒障礙學生」是有牌照的流氓；可以想見「某些障礙」只是特教的名詞，但仍並不代表其能如「護照」一般，輕易通過一般的「認可」。

## 三、「努力隱匿」的結果反而失去「障礙被理解」的情感性保護

一位小學五年級的家長表示：「孩子從小一開始每天就寫功課到晚上一、二點；但隨著年紀愈長，功課愈多也愈難，不是用再多時間就可以處理，難道不用睡覺？」「後來也發現，當我們過去這麼努力的時候，反而會讓老師覺得『你可以，只是做與不做』而已！」身心障礙的身份反而不被看見，需求也不被滿足。

## 四、揭露過程多是由他人主導，且聚焦在「弱勢能力」

在揭露隱性障礙學生的過程，大多數是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資源班老師或是家長主導，而揭露內容多半未與學生作充份的討論，並且學生被要求隔離於揭露現場。揭露內容主要強調其障礙及弱勢能力，一

般同儕被要求對其包容，但並無指出具體的包容與相處方式。

## 貳、從難處反思

### 一、隱性障礙學生接納自己了嗎？

融合教育推動二十餘年，諸多的焦點在如何讓一般同儕接納身心障礙學生，然而處在融合教育中的隱性障礙孩子，真的有接納自己了嗎？學習障礙學生、情緒障礙等此類的障礙，似乎不僅不被外人看見，連隱性障礙學生自己未必也能了解自己進而接納自己的身心狀況。然而，只有「真誠的接納自己，才更能真誠的接納別人」，隱性障礙學生若自我的認同，仍處在模糊不清的樣貌之下，在學校環境遭受種種困難時，如何能夠選擇和明白，要盡力而為就如一般同儕一樣，或是需要揭露自己不足之處，接受環境所提供的服務措施，以能讓其有更理想的表現？

### 二、稀釋身心障礙身份或彰顯身心障礙身份？

特殊教育的鑑定身份，感覺上猶如「GMP」標章般的明確，學校所有的行政處理都必須依其為特殊需求學生的身份進行編班、個別化教育方案、特殊教育資源服務，然而似乎所有的「明確」，進到普通班後就只能融入或說特殊性是被稀釋。然重新反思特殊教育的鑑定與分類的目的，主要有「鑑定特殊兒童合法性及特殊性以便做適當之教育安置」、「教學方案與策略的決定與評鑑」、「決定目前的表現水準及

教育需求」及「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」等…。這些個別化用於「會議」、「紙本」或許都可行，但這些內容進到普通班則需要有很多的調整，包括課程調整、評量調整、教學調整甚至是教學環境的調整等，除非彰顯「身心障礙學生」的身份，否則難以在一般環境中隱晦的進行。然獨特性便代表與別人不同，代表著某種程度的孤單，身心障礙的學生在乎同儕認同亦是成熟融入群體的表现，渴望「能與大家同在一起」，「一起」學習、「一起」玩樂；就如先前身心障礙學生所言，「不想要與別人不一樣」，而選擇隱匿障礙。然「融入同儕」與「環境調整」等皆為身心障礙孩子的需要，如何達到平衡互利且不衝突實需加以考量。

### 三、勇者與弱者？

障礙，是屬於個人的隱私。而揭露是指有意圖的透露個人的訊息讓他人知道。而向他人揭露也可視作心胸敞開，讓別人有機會更認識自己多一些，也有助於親密關係的建立。然而，若像「障礙」如此私密又敏感的事，由其它人代為揭露，且聚焦在弱勢與包容的內容，隱性障礙學生顯然像是「無法為自己發聲，只能讓別人替其發言的弱者」。這樣揭露障礙的方式是否不利於「障礙學生與同儕平等地位」的維持？

### 參、結語

一如在《大小人症候群》一書中，寫到周志建引用 John 和 Linda 所說，「揭露

和承認自己的真實情況是人類最勇敢、最真誠，同時極富自我成長意義的行為。」（江家緯，2013）。隱性障礙的學生從承認自己的障礙到揭露障礙盡是不容易，卻也是越勇敢的旅程。期望因著看見「身心障礙學生的隱藏」，讓特殊教育工作者看見孩子更多的需要，看見「鑑定→服務」不是一直線，而是彎曲的線，看見更多融合教育內在的難處，更看見更多融合教育需前進的方向！

### 參考文獻

- 江家緯（譯）（2013）。小大人症候群：重塑我的家，拾回完整自我（原作者：D. Friel）。臺北市：心靈工坊。

